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宣誼

複代理　人　鍾宇軒

被　　告　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樺

被　　告　毛忠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詹朝發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。又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亞通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係在桃園市大溪區；而被告毛忠信設籍於桃園市桃園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視資料查詢服務、被告毛忠信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又本件侵權地係在桃園市蘆竹區亦非在本院轄區，依首揭民事訴訟法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
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